

附 1-2:

## 集团安全管理制度

### 一、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严格和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使项目安全生产从源头受控，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范围内所有建筑施工项目。集团公司对新开工建筑施工项目实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项目部未取得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的，不得开工。

**第三条** 创建省级及以上标化的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和分公司共同进行。

**第四条** 其它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由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核查记录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安全管理中心对分公司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第五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部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1、分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总包与分包均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有相应的考核奖罚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得到有效分解落实。

2、项目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已建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健全。

3、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尤其是按规定配备的安全员已到位。

4、项目部已按要求编制本项目的安全设施预算清单。

5、危险源辨识已到位、环境因素识别已到位并建档，各类管理方案齐全有效。

6、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尤其是开工后即将用到的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审批，并明确落实责任人。

7、施工机具与安全防护设施已按工程实际需求及标准投入配备到位。

8、临时设施已按要求搭建，满足消防要求。

**第六条** 对存在以下不符合之一的工程不予开工：

1、无施工许可证；

2、安全员配备人数不足；

3、没有安全生产责任制或不符合；

4、没有现场管理办法；

5、没有安全隐患排查、处置规定；

6、没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开工前分公司没有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综合交底。

**第七条** 核查记录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统一制定，项目经理自查合格后向安全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分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核查，核查不合格项目部经整改后重新提出申请。

**第八条** 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作为工程办理开工报告的必要条件，核查记录未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备案，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第九条** 项目部经安全生产审查合格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

**第十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未通过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合格擅自开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按集团公司《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 二、安全交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严格和规范安全交底管理，进一步做好事先防控，明确安全交底相关要求，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交底包括安全管理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交底包括开工前综合安全交底和各项安全活动交底等；安全技术交底包括总分包之间的交底、分项工程或安全专项方案交底、采用“四新”安全交底、上岗前交底、季节性安全交底及一些特殊工作的交底等。

**第三条** 项目开工前，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必须对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进行开工前安全综合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合同规定的安全、创标目标；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的安全技术保证措施、计划等；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防控要求；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源及相应安全保证措施；集团公司、分公司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的相关制度、规定等要求。直管项目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开工前安全综合交底。交底应交至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双方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条** 各项安全活动交底应按活动部署要求进行安全管理交底。

**第五条**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应有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编写，安全员参与和监督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进行，交底时不但要口头讲解，同时应有书面文字材料（或影像资料）。交底应交至每个作业人员。交底双方履行签字手续。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表一式二份，交底人被交底班组各一份。

**第六条** 对大型、高层、复杂、特殊以及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重要安全技术措施，按集团公司《技术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应由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先向项目经理和施工员以及有关的管理人员作详细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然后由上述人员逐级详细交底到操作班组及每个操作人员。

**第七条** 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作业特点、工艺技术和危险源，针对危险源的预防措施，应该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项目应急联系电话等。

**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应向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第九条** 部分安全技术交底的周期可视作业场所和施工对象而定，作业场所和施工对象固定的可定期交底（不超过一个月），其他应按每一分项工程进行交底。

**第十条** 季节性施工、特殊作业环境下作业，施工前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一条** 总包项目部应与分包单位负责人办理安全交底手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移交的双方应进行移交验收。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履行所属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督的职责。

### 三、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素质，进一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内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的管理；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职工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培训的组织工作；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职工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的落实工作。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的培训、考试、取证、复审等工作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负责管理。

**第四条** 新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分公司教育考核合格、填写安全教育卡，方能安排工作。安全教育卡由项目安全员负责统一管理。

**第五条** 三级安全教育是指集团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对进场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内容包含安全生产思想、安全知识、安全技能三个方面，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50 学时。具体要求如下：

1、集团公司级安全教育由分公司和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教育内容应包括：《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用安全生产技术的基本知识、本单位劳动安全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等内容；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

2、项目经理部安全教育由项目民工学校校长负责，教育内容：工程基本概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现场主要危险因素及危险地带的介绍、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要求、安全事故预防的主要措施及事故隐患处理等内容，教育可分阶段进行，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学时。

3、班组安全教育由班组长负责，教育内容：遵章守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劳动安全保护用品（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操作环境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教育可分阶段进行，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

**第六条** 工人变换工种（包括临时变换工种）必须进行新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第七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进行新技术操作规范和新岗位安全技术教育。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操作证应按规定年限复审，不得超期使用。

**第九条** 施工现场应利用安全会议、宣传栏、简报、黑板报、安全宣传标语、安全生产录像等多种形式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工人执行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第十条** 分公司应对本单位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思想、安全技术、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法制教育等经常性安全教育，每年集中教育培训不得少于一次。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应结合民工学校活动开展，利用企业报、黑板报、培训、讲座、标语、展览、录像等各种形式、广泛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执行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自觉性，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每季定期利用生产会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情况分析，研究对策；分公司每月，项目部每周，班组利用班前班后进行安全活动并作好记录。

## 四、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隐患，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员工创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工作环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制定年度大检查方案报集团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审核后发布，安全管理中心按方案要求组织半年度和季度大检查。

**第三条** 分公司实行月度大检查，由分公司生产经理或主任工程师带队，组织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对所属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所属项目每月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第四条** 项目部实行周检制，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各分包单位负责人（或班组长）等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

**第五条** 各级安全检查均应做到有策划、有记录、有评定、有奖罚。

**第六条**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查思想：以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度为依据，对照检查各级领导和员工是否重视安全工作，人人关心和主动搞好安全工作，使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度在部门、项目部和班组得到落实。

2、查制度：检查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行为是否及时得到纠正、处理，特别要重点检查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是否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能否达到齐抓共管的要求。

3、查措施：检查是否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实施。

4、查隐患：检查劳动保护、作业环境、安全设施、安全装置、安全用具、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要求。

5、查事故处理：检查有无隐瞒事故的行为，发生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是否制订了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防范措施，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凡检查中发现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要求处理事故，要重新严肃处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6、查组织：检查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员是否按规定配备到位并履职。

7、查教育培训：新职工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是否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各级领导和安全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

**第七条**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检查人员签发整改通知书，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并进行复查。重大隐患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完毕。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待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八条** 上级单位检查后开据的整改单，要及时按《外部检查存在问题纠正表》（详见附表）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并按时反馈，限期整改通知书由分公司负责验证，符合整改要求后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对分公司验证情况进行抽查；停工整改通知书经分公司验证合格后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九条** 除定期外，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还要组织专业、季节、验收、节前节后等的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对查出的隐患，必须立即开具整改通知书，落实“三定”措施立即整改。

**第十条** 各级安全管理部门平时坚持日巡查，适时实行飞行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期间季节气候变化，及时增加防洪、防风、防冻、防煤气中毒等季节性安全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做好重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对于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作业实行旁站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便于一旦发生事故时追溯原因和责任。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负责人（或班组长）每天上下班前应检查各自作业区域安全，制止“三违”，对涉及到施工人员的一切危险源要及时反馈给施工负责人。项目部做好纪录、组织协调、并排除隐患。

**第十五条** 每个施工人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上下班前检查一下自己工作的地方，对不安全因素，除了向班组长汇报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附表：外部检查存在问题纠正表

## 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推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集团公司各级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分公司以及项目部应建立并执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第七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第八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第九条** 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分公司应当每月、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向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第十一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各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项目部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4、负责治理的人员;
-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各分公司或项目部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第十四条** 分公司以及项目部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工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过程、设施、设备，应当加强防护维护和保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应结合事故隐患认定标准。集团公司每季进行抽查和不定期巡查，有重点地对集团公司范围内在建工程实施不定期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分公司实行月排查制度，每月组织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排查，要及时部署和督促各在建项目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各项安全生产条件，排查情况应及时汇总上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项目部实行周排查制度，要求各在建工程均实行班组巡排、项目安全员日排、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周排，要履行排查人员签字手续，对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所有排查均应做好书面记录，归档备查。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对项目部的排查结果及相应治理整改意见须反映在现场的安全检查台帐中。



## 六、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要求与验收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场施工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综合验收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企业生产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分项工程作业前必须对安全防护验收合格，验收应形成书面记录，验收人员应履行签字手续，未经验收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三条** 涉及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由项目部提出申请，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集团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技术中心共同进行验收。

**第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验收按集团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条** 文明施工验收要求如下：

1、项目部应在基础、主体工程施工中及结顶后、装饰工程施工时分四阶段进行文明施工综合检查验收；施工过程中完成的项目应及时进行验收。

2、文明施工验收应对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本表要求进行，对验收中未达到要求的部分应形成整改记录并落实人员整改。

3、文明施工验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有关管理人员参加。项目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并提出验收意见。

**第六条** 临时用房验收要求如下：

1、根据建设部建质(2003)82号《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042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房进行验收。

2、临时用房验收应按照设计文件及专项方案对基础、建筑结构安全、抗风措施、房屋所附电气设备、防火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临时设施验收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3、临时用房验收时应检查材料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及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等。

4、验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临时用房搭设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安全员进行验收，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派员参加验收。项目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第七条** 高处作业防护设施安全验收要求如下：

1、“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应符合《安全帽》(GB2811)标准，安全网应符合《安全网》(GB5725)标准，安全带应符合《安全带》(GB6095)标准。

“三宝”每批进场时应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验证安全帽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安全网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安全带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进场验收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产品为一验收批。项目部应在同一验收批中按规定的数量抽取样本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施工中应对“四口五临边”——楼梯口、电梯（管道）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及基坑、阳台、楼、屋面、卸料平台等临边及攀登和悬空作业及时加设防护。防护设施应按规定的要求搭设并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生交叉施工必须拆除部分防护设施时应经项目安全员同意并采取其他安全措施，交叉施工完成后必须进行二次防护。任何人不得随意拆除防护设施。

交叉施工阶段专业分包单位应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总包单位履行检查监督责任。

4、施工现场提倡防护设施采用定型化、工具化产品制作，达到安全有效、拆卸灵活、可重复使用的效能。

5、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后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施工员、安全员及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每一楼层不少于一次验收。项目监理人员应监督项目部验收情况并提出验收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部应落实人员及时进行整改。

#### 第八条 模板支架验收要求如下：

1、根据《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技术规程》（DB33/1035）的要求，对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系统，每层（座）支模架搭设完成后必须及时验收，验收时应按上述规程并对照专项施工方案，检查现场实际搭设情况与施工方案的符合性，方案编审程序的符合性。

2、对安装后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应采用扭力扳手检查，高大模板支架梁底水平杆与立杆连接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应全数检查。验收后应对验收结果做出结论。对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责令返工整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浇筑混凝土。

3、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撑系统的验收由项目部组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作业班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验收，监理工程师也应当参加验收。

#### 第九条 模板支架工程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要求如下：

1、为了加强对模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除了对模板支架工程进行验收外，尚应对模板工程在安装完成后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

2、模板工程验收时，应先检查模板支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手续是否齐全，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前是否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以及搭设使用的承重杆件、连接件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证件是否齐全。

3、模板工程的验收应按施工部位分层分段验收。验收结果应尽量量化，按照《验收表》、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以及标准规范等逐项验收。

4、模板工程安全技术综合验收由项目部组织，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技术、安全、质量管理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验收后提出意见，并加盖验收组织单位公章。对不符合要求的应提出整改处理意见，项目部应落实人员整改。

5、模板拆除应建立审批制度，拆模前应查阅混凝土强度实验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

#### 第十条 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要求如下：

1、钢管扣件脚手架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有关规范和规定，并对照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对搭设高度 $\geq 50$ 米的落地式脚手架、搭设高度 $\geq 20$ 米的悬挑式脚手架验收时应查验专家论证报告。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02）等有关规范和标准，并对照脚手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查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准用证明文件和有关合格证。对提升高度 $\geq 150$ 米的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式脚手架，验收时应查验专家论证报告。

3、脚手架搭设一定部位后，应组织验收，办理验收手续。验收表中应写明验收部位，内容应量化，验收人员履行签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挂合格牌后方可使用。

4、落地式脚手架工程在下列阶段应进行检查验收：（1）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2）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3）每搭设完6-8米高度后；（4）达到设计高度后；（5）遇有6级及强风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后、冻结地区解冻后；（6）停用超过一个月。

5、悬挑式脚手架搭设验收应分段进行，承载架子的悬挑结构完成、中间每搭设完6-8米高度等情况下以及分段搭设完成后应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要求应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6、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施工员、安全员、作业班组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项目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验收后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验收组织单位公章。落地式脚手架基础、第一个验收批次及悬挑式脚手架的验收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派员参加。

7、脚手架工程发包给专业单位搭设时，其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总分包之间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验收时应由其单位技术负责人参加。

8、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计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认证，未经鉴定或认证不得进行架体安装。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应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装，并在安装前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手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控制中心应设专人操作，禁止其他人操作。

9、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前，应验证混凝土结构强度是否达到附着支撑对其附加荷载的要求。应对防坠装置制动可靠性进行检查，对电动系统进行用电安全性能测试，并应对架体提升进行试验。

10、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综合验收时，应对扣件的扭力矩进行检查，合格率应达 100%；对所有螺栓联接处进行全数检查。

11、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后应组织专门验收，验收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派员参加验收。验收后应签署验收结论并加盖参加验收单位各责任主体公章。其中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另签发整改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 **第十一条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要求如下：**

1、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后应严格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02）等有关规范和标准，并对照吊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检查吊篮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租赁单位的有关证明等。当吊篮用于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时，验收时应查验专家论证报告。

2、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后必须进行检测，检测后应组织专门验收，验收由总包单位（或使用单位）组织，租赁单位，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验收后应签署验收结论并加盖参加验收单位责任主体公章。其中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另签发整改记录。未经验收或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3、高处作业吊篮由专业单位安装时，其安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总分包之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安装单位安装完成后应先进行自检。

4、吊篮在同一施工现场移位后重新安装的，应重新进行验收。吊篮在每天使用前作业人员应进行检查，安装单位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5、吊篮安全锁有效期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 **第十二条 施工用电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要求如下：**

1、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综合验收应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有关规范、标准并对照施工方案进行。验收时应查验电器材料和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

2、在临时用电总配电房安装接线和临时设施用电安装布线完成后、工程开工前应组织首次验收，施工中用电线路和设备发生较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验收。其次施工临时用电验收应随施工进度和施工平面布置的变化分段进行。未经验收不得动用施工临时用电。

3、临时用电验收由总承包项目部组织，首次验收或重新验收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分公司及项目部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保存记录。其次验收由总承包项目部组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责安全员、安装电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并加盖施工项目部章。大型临时施工用电验收应由电气专业

工程师参加。验收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另签发整改记录，并进行复验。

**第十三条 施工机具安全技术综合验收要求如下：**

1、工程项目部在机械设备进场安装后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技术验收和试运转，验收按验收表所列的验收项目逐项进行，并填写验收记录。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部应经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机械设备验收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专（兼）职机管员、电工、操作人员和有关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验收结论加盖项目部章。

3、施工项目部使用多个施工机具的，应逐一组织验收，填写清楚设备编号。

**第十四条** 浙江省范围内的项目各类验收用表按浙江省安全台帐要求执行，省外项目按当地规定的表式，如无固定表示按浙江省安全台帐要求执行。

## 七、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与各分公司、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并根据责任书内容调整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及考核用表。

**第三条**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对分公司、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考核结果报高层批准并公示，公示期满发布正式文件并兑现奖罚。

**第四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执行《集团公司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要求。

**第五条** 分公司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执行《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要求。

**第六条** 分公司经理组织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以下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1、分公司副经理、分公司技术负责人，每半年按照集团公司统一考核用表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70 分以下）、合格（70 分\_90 分）、优秀（90 分以上）。

3、分公司其他岗位人员（包括部门人员）由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责任分工制定专用考核用表进行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4、由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罚细则》，经分公司经理审批后实施，考核结束后按该细则要求进行奖罚兑现。

**第七条** 分公司应在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前向集团安全管理中心提交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考核结果；

2、考核兑现情况；

3、对调整岗位人员的决定及建议；

4、考核反映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报告应以文件形式发布和传递。

**第八条**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按以下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1、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治安员、材料员、班组长每季度按照集团公司统一考核用表进行考核。

2、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70 分以下）、合格（70 分\_90 分）、优秀（90 分以上）。

3、项目其他岗位人员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根据责任分工制定专用考核用表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

4、由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负责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罚细则》，经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实施，考核结束后按该细则要求进行奖罚兑现。

5、对于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经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核准，调离原工作岗位。

**第九条** 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应报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集团安全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由分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分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制度》，每年及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对所属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及奖罚情况应及时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附表 1 分公司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附表 2 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

附表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绩效考核表

附表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6 项目施工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7 项目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8 治安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9 项目材料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附表 10 项目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表

## 八、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浙江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1]6号）、其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制度设立目的，旨在发现解决问题，密切联系项目；提升项目施工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系数，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模式。领导带班目的就是通过领导深入一线、深入职工，对重点作业环节从严把关、认真监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带班工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适用于集团公司承接的在建工程施工活动的作业场所，特殊带班工作范围（带班工点）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和特殊时期的施工等（特殊时期是指重大活动期间、恶劣天气、重大疾病流行等特殊时段进行非常规作业）。

本条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分公司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第五条** 施工现场带班，包括集团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

**第六条** 实施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现场领导带班管理应遵循“全面兼顾，重点防范，带班在现场，解决在现场”的原则，将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2、分公司、项目部应认真执行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3、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工作时，应认真做好带班签字记录，并分别在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项目部带班和交接班记录本应在安全台账中存档一份，存档期至工程竣工。

4、项目经理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专业分包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由专业施工单位和其项目负责人带班，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重大危险源工程，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进行动态监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带班，无负责人带班的严禁施工。集团公司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



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分公司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外地区域工程所在地的所属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5、在“特殊带班工作范围”内发生多个需要带班工点的情况，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不能亲自到场带班，可委托本单位或指定项目技术、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负责带班管理，但最终带班结论必经由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并作出原因说明。

对非“特殊带班工作范围”内、夜间施工时等，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参与带班管理，也可指定项目技术、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负责带班管理。带班管理不仅要当天对施工生产的进度、质量、技术管理和队伍协调负有管理职责，更要对现场管理负总责。

#### 第七条 现场带班人员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分公司负责人是落实本单位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集团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每月到项目部参加带班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集团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可直接参与各带班工点的带班作业管理。集团公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是监督检查建筑工程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实施的责任主体，严格督促所属建筑工程项目认真落实项目领导施工现场带班实施。

2、项目负责人是落实本项目施工领导带班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在每个“带班工点”的班次内带班作业，并与工人同时上下班，项目班子成员必须轮流参加带班和跟班作业，保证班班有领导。

#### 第八条 现场带班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掌握本班次主要施工内容、施工生产进度要求、设计要求、技术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2、本班次重点监控环节、班组执行安全制度措施情况和特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检查安全专项技术交底工作落实情况等，并将上一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及本班次发生的问题及时向下一班交接清楚，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下班，否则任何情况下不准下班。

4、掌握所带班工作面的危险源情况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格执行“闭锁循环”管理，全面掌握当班各工作面的安全生产状况。

5、参加带班工作点的班前会，提示当日作业重要安全注意事项。

6、遇有紧急险情时，立即下达停工撤人命令，组织作业人员有序撤离到安全点，并及时通报。

7、总结本次安全生产情况，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质量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8、做好带班记录和交接记录。上一班的带班领导应当向接班的领导详细告知当前施工现场安全、存在的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交接班的领导应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字。

9、建立带班公告和举报制度，项目部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立公告栏，每周或每月根据不同的“带班工点”制定“领导带班表”进行公告。职工如发现没有领导带班，可向集团公司举报，同时将举报电话进行公示。

**第九条** 集团公司对分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负责检查考评，对未执行带班制度的单位和人员，按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并与分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挂钩。

## 九、施工现场危险源监管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管理行为，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掌握重大危险源的数量状况及其分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环境破坏、财产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危险施工部位及其它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施工活动。建设工程危险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深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3、起重设备安拆及起重吊装工程

4、脚手架工程

5、拆除、爆破工程

6、施工机具及施工用电

7、三宝使用及四口、五临边防护

8、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6) 专业性强、工艺复杂、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危险源辨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工程开工前，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特点，进行事先分析和策划，对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价，确定施工现场危险源，凡存在一定危险程度的施工，均应列入动态危险源管理，并制订有关安全监控措施。

2、应结合原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要求，根据承包工程的类型、特征、规模及自身管理水平等情况，明确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预先掌握施工信息，建立、完善监管制度，包括信息收集、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权限、专家论证程序、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等。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关于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进行公示。

#### **第四条 危险源公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1、经调查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或其它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识别、监控措施牌对危险源进行挂牌公示。在进入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悬挂“重大危险源每周识别、监督告知牌”。

2、重大危险源识别、监控措施牌上的内容应明确本工程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类型、影响程度、存在时效、控制措施、责任人等有关内容。公示内容依据工程进度，分三个阶段进行，基础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和室内外装修阶段。

3、重大危险源每周识别、监督告知牌上的内容应明确当周存在的重大危险源类型、作业部位、责任人等有关内容。

**第五条** 对施工现场危险源和防护设施的警示标识按照国家标准安全色、安全标志规定设置。

**第六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工程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与工具，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在重大危险源监控时效阶段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第七条** 项目部应当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认真履行审批手续。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对所属工程项目部实施监控，督促落实整改，同时，项目部要落实资金和防护技术措施，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第八条** 各单位（项目部）要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和日常巡检制度，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变化情况。对查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对暂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要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第九条** 分公司对分公司重大危险源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项目部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指定专人每天对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状况、应急救援预案执行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行为或不安全状态，尚未构成事故隐患的，应当场予以纠正；对已构成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排除或限期改正；对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作业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并责令暂时停工或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开工或使用。

**第十条** 集团公司对施工现场危险源的监控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未建立危险源监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项目部，按照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安全管理行为，加强对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保证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故应急处理：集团公司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条** 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条** 事故调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进行调查，集团公司各级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分管生产副经理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由集团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组织安全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劳务管理中心、技术中心、工会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收集有关证据，并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五条** 事故调查应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不采取改进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和广大群众不受教育不放过、对事故有关的领导和责任人不查处不放过）。

**第六条** 事故处理：安全管理中心按照事故、事件的调查的批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涉及事故责任追究相关条款，对本单位负有事故、事件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事件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七条** 事故统计：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企业伤亡事故的综合管理和统计工作，下属单位应将事故报告，安全季报等有关资料、按期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汇总。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所属项目安全事故情况，按月汇总并填写《伤亡事

故统计报表》及附表，于月末前报至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统计汇总后将本企业工伤事故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事故终结：**事故处理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安全管理中心上报下列材料：

- 1、事故调查报告；
- 2、现场证明材料；
- 3、事故现场平面图、立面图及事故现场照片；
- 4、医院诊断书；
- 5、事故处理意见；
- 6、事故纠正/预防措施及落实验证情况。

**第九条** 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集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总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行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总分包安全管理，建立分包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施工经营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具有专业能力较强合理的人员结构和素质，具有能满足相应专业分包的机具装备和技术、质量、安全、施工管理的保证能力。

**第三条** 承接的工程禁止转包或违规分包。必须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不得采取除劳务分包以外的其它形式对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分包。

**第四条**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选定应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选用在集团公司合格分包单位名录内的单位。

**第五条** 严格履行工程合同义务，做好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管理工作，严禁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第六条** 依据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对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依据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负责分包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应服从集团公司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集团公司和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公司）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施工分包单位安全归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分包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对分包单位本现场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督查、评价和考核。分公司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本现场安全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2、集团公司负责在本单位全面落实关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负责分包商准入管理；负责动态掌控分包单位安全信息和控制分包安全风险；负责对在建工程的分包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负责及时上报分包单位安全信息。

3、分公司应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对工程项目分包情况进行备案，定期分析上报工程分包管理信息；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检查；监督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对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分包管理的考核评价。

4、项目部作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分包安全处于受控状态。应建立健全覆盖分包商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分包商资质审查、现场准入、教育培训、动态考核、资信评价等分包管

理制度；明确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对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定期组织、督促分包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

5、分包单位进入现场后，住宿、生活等日常管理，均按照集团公司 CIS 标准执行。

6、分包单位被选用后，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与分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分包单位作业班组进场作业前必须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7、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条件，其自身的人员数量及素质应能满足安全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的要求，并应保持施工人员的稳定。

8、劳务分包商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商应组织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接受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第八条 分包单位准入应符合下列规定：

1、集团公司制定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准入制度，在对潜在分包单位资质业绩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建立集团公司统一的年度合格供方名录，并动态管理调整。

2、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应在每年年初或新工程开工前进行。重点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技术能力和安全、质量保障能力和类似工程业绩。对于管理混乱或上年度发生过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分包单位，不得继续使用。

3、分包单位资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近三年内所承包的工程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和质量事故。

4、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内容：

-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 (2) 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4) 分包单位的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 (5)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人数以及取证情况

(6) 安全施工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50 人以上的分包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设有二级机构的分包单位必须有专职的安全管理机构）

(7)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8) 分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及办法

#### 第九条 专业分包动态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将分包单位纳入到本单位和现场施工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体系中，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

2、应在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对分包单位投入项目施工的人员资质、施工机械、工器具等进行入场检查，与资质审查内容、分包合同是否一致。



3、应明确专门的分包管理人员，制定分包单位各类人员登记制度，建立分包单位人员名册，不定期检查现场分包人员与名册是否相符。分包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报请项目部同意。

4、应督促分包单位对新进分包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分包单位的全体分包人员进场后作业前分工种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考试。

5、督促分包单位为分包人员配备合格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建立管理台帐，做到物帐对应。分包单位自带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械、工器具等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自检合格，向项目部提交自检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证明，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项目部建立工程项目分包机械管理台帐，督促分包单位对自带机械按照规定要求维护保养、检查，形成维护保养记录卡，帐卡对应，确保施工机械整洁、完好、满足施工要求。

6、项目部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风险预控实施管理。

(1) 分包单位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和安全施工措施，大型独立施工项目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方案。

(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包施工作业，项目部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

(3) 分包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措施等技术文件和安全管理文件必须在开工前由项目部组织或者督促分包单位组织对参与施工的分包作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形成书面交底记录，参与交底被人员应签字认可。

(4) 项目部督促分包单位成立分包应急组织机构，做好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教育培训，落实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完善应急运行机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纳入项目部应急组织机构。

(5) 项目部督促分包单位开展项目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提出预控措施，建立危险因素辨识和控制台帐，消除安全隐患，并纳入项目部危险因素辨识和控制台帐。

(6) 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等施工作业必须由项目部派员全过程监督其严格实施。

7、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施工方案或措施，按规定审批程序确认和备案，并监督其严格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按规定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8、项目部应组织分包单位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应及时向分包单位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9、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分包单位进行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在内的综合能力动态评价。

**第十条 劳务分包动态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部必须将劳务分包人员纳入施工班组、实行与本单位职工“无差别”的安全管理，建立包含劳务分包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意外伤害保险、员工体检等信息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册。

2、项目部应在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作业前核查其按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查确认其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满足作业要求并具备相应资格。项目部应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安全活动。

3、项目部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用工规定选派企业在册的体检合格人员，并按要求定期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身体检查，进入现场作业的人员应经项目部审核同意，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4、项目部须建立劳务分包单位人员名册，并将劳务分包单位人员编入项目部班组管理，按照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同样的要求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发证考勤、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指导、安全监督检查等管理。劳务分包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更换应当经过项目部审批同意，项目主要负责人临时离开现场应经项目部同意。项目部应建立劳务分包人员退场制度，对于技能素质不满足要求、多次违章或者不服从管理的劳务分包人员，应及时清退出场。

5、劳务分包作业现场所需的施工机械、起重设备由项目部负责操作。劳务分包单位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劳务作业所用的手持小型施工机具和工具可按合同约定由项目部或由劳务分包单位提供，提供方对其质量和强制性检验合格工作负责，劳务分包单位对使用维护负责，项目部负责监督管理。

6、劳务分包作业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含安全技术措施）等技术文件必须由项目部负责编制，项目部负责在劳务作业前对劳务分包单位有参与施工作业的分包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双方履行签字。

## 十二、安全信息传递上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行为，强化三级安全信息的有效传递，杜绝或降低不良影响，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集团公司三级安全信息的传递应确保“及时、真实、全面、有效”。分公司对项目进行开工前交底应告知项目部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分公司分管生产经理和安全管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第三条** 项目部应设立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电话、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电话、项目部应急联系电话应在项目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以便于及时接收内外部安全信息。

**第四条** 项目部接收以下信息必须立即传递给分公司分管生产经理或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 1、现场发生伤亡事故；
- 2、接到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检查通知；
- 3、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有新的管理要求；
- 4、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对现场的验收、考评、慰问等事项；
- 5、有新闻媒体进行现场采访的；
- 6、接受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或产生不良信息的；
- 7、其他有关安全生产信息。

**第五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信息传递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信息及时进行传递畅通；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是分公司安全信息传递的责任部门，负责及时将信息进行再传递和处理；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安全信息传递的责任部门，负责及时将信息进行再传递和处理。

**第六条** 集团安全管理中心根据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业安全发展的需要部署开展各类安全管理活动，通过有效途经及时传递给分公司；分公司应将上级管理信息结合分公司管理要求进行细化处理，及时传递给项目部并督促执行；项目部应严格按照各级安全管理信息要求进行布置落实。

**第七条** 各分公司应按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要求每月及时上报信息沟通报表。

**第八条** 分公司、项目部无权代表企业接受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取得集团安全管理中心授权前严禁在处罚确认文件上签字、盖章。

**第九条** 项目部在未经项目经理批准和分公司分管生产副经理授权的前提下，任何人严禁对外发布任何对企业不利的信息。

**第十条** 项目部各项外部安全文明奖罚文件原件由分公司负责收集报集团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负责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归档。

**第十一条** 对不按要求进行信息传递的项目部和分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十三、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测试管理工作，同时对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合理使用，真正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工程施工生产管理活动中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配备和管理。

**第三条**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按下列原则配备：

1、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与施工工程项目的检查、检测要求以及所确定的施工方法和检测方法相适应，所选用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量程、精度和记录方式的适应范围和环境必须满足被测对象及检测内容的要求，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测量极限误差必须小于或等于被测对象所能允许的测量极限误差。

2、所选用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必须具有技术鉴定书或产品合格证书。

3、不合格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不得用于安全检查测试管理。

**第四条** 项目部在用计量器分类具按相关标准和集团整合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

**第五条**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检定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均应按照计量法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的规定，定期进行准确度检定。

2、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由计量管理部门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检查测试工具要有明确标示“合格”“准用”“停用”的标志。

3、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按规定的类别周期进行检定，无检定规程的工具应按说明书提供的检定方法和周期进行检定。

4、对新购或修理后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使用前均应进行检定。对检定周期之内的，应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工程开工前工程项目部应根据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检测设备的精度要求和生产需要，建立项目部安全检查测试工具的目录和检定周期台账。

2、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无论是企业自有的、租用的或是由建设方提供的，均需按此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按周期检定校准，保证工具准确度已知，以便能作为证实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依据。

3、使用工具前,应检查其是否完好,若不在检定周期内、检定标识不清或封存的视为不合格的检测设备不得使用。每次使用前,应对检测设备进行校准对零检查后方可开始测试。使用中若发现检测设备偏离标准状态,应立即停用,重新校验核准。如出现损坏或性能下降时,应及时进行修理和更换并重新检定。

4、操作人员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的要求,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妥善保管安全检查测试工具。

5、安全检查测试工具使用完毕后,应擦拭干净,放入盒内或存放干燥处,必要时涂上防锈油或罩好防尘罩等。应保持工具适宜的工作环境,防止被污染,被腐蚀;安装于室外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有防雨,防尘措施。

6、在用安全检查测试工具应按规定的周期送检,无检定合格证的工具不得使用。

7、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拆卸修理安全检查测试工具。

8、安全检查测试工具所有资料由分公司负责进行档案管理,要及时归档登记,建立目录,台帐。检定证书、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原件资料严禁个人保存或使用。档案管理人员调转时,应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并保存移交记录。

## 十四、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预防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立足自防自救、全员参与、严格检查、加强监管、消除隐患，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工种工作岗位防火安全职责主要包括：

1、项目经理（防火责任人）防火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把防火工作纳入到项目管理中。

（2）认真贯彻执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安全岗位职责。

（3）制定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和项目相应防火安全制度。

（4）落实项目消防经费，备足相应灭火设备。

（5）经常开展消防知识教育，组织义务消防队学习和训练。

（6）负责动用明火审批，签发动火证。

（7）坚持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时落实人员进行隐患整改，有重大火灾隐患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组织扑救和保护现场。

（8）积极整改各类消防安全检查隐患，落实奖惩措施。

2、施工员防火安全职责：

（1）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布置、检查现场防火安全工作。

（2）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绘制场布图时，要统一安排防火安全工作。

（3）贯彻落实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及时安排人力物力，整改安全隐患。

（4）负责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申请，并选择好安全地点和落实好防火措施。

（5）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执行贯彻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3、消防员防火安全职责：

（1）制定相应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2）做好消防安全台帐建设，组织参加消防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做好检查整改记录。

（3）贯彻落实明火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明火作业管理。

（4）定期开展义务消防队员自防自救教育，通报检查存在的火灾隐患。

（5）制定灭火预案，并组织开展训练。

4、明火作业人员、监火人防火安全职责：

（1）明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上岗）证件和动火证操作。

- (2) 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防火操作规范，落实明火作业前的防火措施。
- (3) 监火人员在明火作业时严禁离开动火部位，并保持高度警惕。
- (4) 明火作业前，操作人员、监火人员清除作业场所四周可燃物，工作结束后或下班后要处理好火种，在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 (5) 操作人员、监火人要会使用灭火器和扑灭初起火灾的经验，会报火警 119。
- (6) 配备明火作业相应种类的灭火器具，按照明火作业管理规定作业。

5、电、气焊割操作工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电、气焊割防火安全制度和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负责操作现场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 (2) 工作结束下班时，应切断电源、气源，收回笼头线、焊把等工具。
- (3) 保证乙炔瓶、氧气瓶间隔 5 米以上，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4) 经常检查各种安全装置，做到完好有效。
- (5) 持有效上岗证件操作，严格遵守“三检查、十不焊”制度。
- (6) 操作人员须持动火证、上岗证作业，严禁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作业。

6、电工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工作区域的电气安全。
- (2) 经常检查线路和设备是否合乎安全要求，配电箱、闸刀等完整无损。
- (3) 大功率照明灯具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易燃易爆场所应装防爆灯具。
- (4) 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及时检查纠正乱拉乱接电线等违章现象。
- (5) 认真保管好电器材料，施工现场工作结束下班后，应切断电源并上好锁。
- (6) 电工应持有效上岗证件，严禁无证操作。

7、机操工、机修工、起重机司机、管工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经常保持机械设备完好。
- (2) 工作结束后切断电源，关门上锁。
- (3) 严格管理清洗用的各种油类，润滑油脂、废油、废棉纱不得随地乱倒乱丢。
- (4) 保管好灭火器具，做到完好有效。

8、油漆工防火安全职责：

- (1) 负责操作区域和使用材料的防火安全工作。
- (2) 严格遵守油漆间防火安全制度。
- (3) 油漆间应设在安全地点，配备足够灭火器材。严禁吸烟，通风良好，妥善保管油漆材料。
- (4) 沾染油漆的棉纱等垃圾应及时清理，严禁近火。
- (5) 严格材料管理，工作完毕将剩余材料、工具带回材料间。
- (6) 经常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9、物资仓库保管员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物资仓库防火安全制度。
- (2) 仓库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内。
- (3) 经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4) 严格物资发放手续，物资堆放整齐，严禁存放危险物品。
- (5) 人离库房，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 (6) 保养好消防设备，不准移作他用。

10、木工仓库保管员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木工间仓库防火安全制度。
- (2) 负责木工间、仓库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 (3) 木工间、仓库严禁烟火和明火作业。
- (4) 日常搞好落手清，有专人负责清扫，材料堆放整齐，保持道路畅通。
- (5) 经常检查，严禁在机械、电器设备上堆放木屑、刨花等易燃物。
- (6) 工作完毕下班后切断电源，锁好电箱，保管好灭火器，做到完好有效。

11、炊事员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食堂防火安全制度，天天进行安全检查。
- (2) 保管好灭火器材，经常保持完整有效。
- (3) 锅炉操作工要经过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方可操作，严格执行低压蒸汽锅炉房防火安全制度。
- (4)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5) 严格按照各类燃气、燃油灶具操作规程工作。

12、其他施工人员防火安全职责：

- (1) 严格遵守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施工现场各类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2) 认真做好操作区域防火安全工作，搞好落手清，消除火灾隐患。
- (3) 及时消除易燃物，禁烟区域或施工现场严禁吸游烟。
- (4) 工作完毕，关掉使用机械的电源，锁好电箱，检查周围是否安全。

**第三条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施工现场必须签订各级防火责任书，落实责任制，加强防火安全管理。
- 2、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防火安全组织管理网络。
- 3、按施工总人数 10%比例组建义务消防队，最少不得少于 7 人。
- 4、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制度和岗位防火安全职责。
- 5、实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按动火级别审批。
- 6、建筑工地生活、施工用电必须由专职电工统一安装，严格按照规范敷设电线、电缆。
- 7、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防火安全规定。
- 8、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设施，有专人进行严格管理、保养。



9、进入装修阶段的施工现场应逐级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中心，要进行专项防火交底，并落实责任人，每层须增加 4—8 只灭火器。

10、施工现场严禁吸游烟，落实防火巡查人员。

11、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其他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 高层建筑、重点工程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制度、职责。
- 2、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制，签订各级责任书。
- 3、加强分包工程及班组防火安全考核，加强日常防火安全检查，落实专兼职消防员，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 4、制定灭火预案，定期组织学习、训练。
- 5、备足必要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标识清晰，完好有效。
- 6、施工现场应设消防水池及加压泵，安装手、自动开关，楼层应设 DN100 消防竖管，每层设消火栓口，并配水带、水枪。
- 7、加强明火管理和施工用电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落实防火措施。
- 8、在施工层严禁住人，施工现场四周要保证消防车辆畅通。
- 9、制定相应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期间消防重点部位。
- 10、及时清除易燃物品、垃圾，加强各工种岗位防火安全职责。
- 1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现场严禁吸游烟。

#### 第五条 宿舍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宿舍搭建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2、宿舍应与施工主体建筑和永久型设施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在防火间距内严禁堆放可燃材料，并保持畅通。
- 3、宿舍最大面积单体不得超过 600 平方米，每 25 人须设一道分割墙，保持良好通风，每个分区应有两个疏散出口。
- 4、宿舍不得搭设在在建建筑内。
- 5、宿舍内严禁使用电器炊具、乱接乱拉电线，禁用含 100 瓦以上大功率灯泡或碘钨灯照明，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煤油炉、电炒锅、电饭煲、柴火取暖及烧煮食物。
- 6、宿舍住宿人员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 7、宿舍每 100 平方米配备 2 只灭火器，根据实际布局 and 人员情况绘制应急疏散通道图，并悬挂在醒目处。

#### 第六条 物资仓库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作业，不得住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库内。
- 2、仓库内电源应单独设总闸刀，下班时应切断电源，电气线路设备应保持完好，并定期由电工负责检修。

3、仓库内物品分类堆放，并标明物品名称和数量。留出通道，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应另设专用仓库（间）存放。

4、根据库存物品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梁距，每个库房必须按规定限额储存。

5、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每 50 平方米配置 2 只相应种类灭火器，灭火器材禁止移作他用。

6、库房门、窗、锁要安全牢固，每天下班时应认真检查，关闭门窗并上锁。

**第七条 食堂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下班后熄灭炉灶余火，关闭总阀门，坚持天天检查。

2、熬油锅时，不得离人。

3、人离关门上锁，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厨房，设置相应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做到每 50 平方米配置 2 只相应种类灭火器。

4、定期清洗油烟机、排风扇，防止油垢堆积发生火灾。

5、食堂在使用液化气、柴油时应当控制储存量，严禁明火使用过程中直接换气或添加柴油。

**第八条 配电间、配电箱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配电间工作人员要经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电工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配电间。

2、配电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耐火等级不低于 3 级，室内配置砂箱和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配电室门应向外开，并配锁。要有防雨、雪、灰尘和小动物进入的设施，并要通风良好。

3、断路器等变配电设备须经常检查漏油、缺油现象。

4、总配电间装置与电缆线转接紧密，防止松动和接触不良而发热。

5、雷雨季节应经常检查，防止雷击。

6、配电间、配电箱应保持干燥整洁，不得堆放其他杂物和晾晒衣物，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

7、配电间应配置相应种类灭火器材，以备紧急扑救。

8、保险丝必须用专用熔断器、熔断丝。

9、配电箱必须用铁壳油漆后的专用配电箱，并按规定接线。

**第九条 机修车间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应保持干燥整洁，及时清理地坪油泥，严禁明火作业和吸烟。

2、用汽、柴油清洗部件时，应在油盆内，不准乱倒废油。

3、车间内严禁乱拉乱接电源。

4、配备相应种类的灭火器，严禁将灭火器移作它用及损坏。

**第十条 木工间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木工车间内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并悬挂禁令标识标牌。

2、动力和照明电线应保持绝缘良好，分线架设，电工应经常检查维修，保证电气良好的工作状态。工作结束后切断电源，锁好配电箱。

3、木屑、刨花等易燃物应有专人每天负责清扫外运，木工车间内应有足够通道。

4、车间内应配备相应种类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配备 2 只灭火器，并做到定期检查性能状况，严禁在消防器材周围堆放杂物，木工车间内严禁住人。

**第十一条 电、气焊割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严格遵守电、气焊割操作规程，持证上岗。

2、电、气焊割严格遵守“三检查，三不焊”制度，即电气焊割前、中、后认真检查，易燃物未作彻底清除或覆盖不焊，靠近易燃物品或挥发性气体附近不焊，电、气焊割未请示审批或安全措施不到位不焊。

3、定期检查电焊机、氧气、乙炔表等设备，安装防爆装置，发现破损、失灵老化、漏气等现象应及时更换。

4、电、气焊割结束后，要仔细检查，有无遗留火种，有否切断电源、关闭氧气瓶、乙炔瓶，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5、设置相应种类的灭火器材，保持完整有效，电、气焊割时必须有监护人监火。

**第十二条 油漆车间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室内严禁一切烟火，灯具要有防爆装置、通风设备安全可靠。

2、储存物品做到分类清楚，堆放整齐，空气流通，严禁油棉沙头、油布等随地乱丢。

3、仓库应配置消防器材，每 50 平方米必须配置 2 只相应种类灭火器，经常检查，保持完好有效。

**第十三条 电器设备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严格执行专项电器安全设计、接线、配电量等安全规范。

2、严防电器火灾事故发生，电器附近应配置相应种类的灭火器材。

3、加强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结束后及时切断电源。

4、应按规定设置防雷和可靠的接地装置。

5、在易燃易爆环境中，电器设备应采取防爆措施。

6、电器设备周围严禁堆放易燃、可燃材料及放置杂物。

**第十四条 施工用电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用电必须按现场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统一安装。

2、施工用电可采用绝缘瓷瓶架空线路或敷设电缆，但不得被易燃材料覆盖。

3、土建和安装用电应分开设置，如需合用时，应明确由一方电工负责。

4、消防水泵和紧急疏散设备的电源，必须由总配专设电源。

5、施工现场不准任意安装使用电炉、电炊具，若因需要，必须按明火作业申请，经项目经理批准，并做好交底工作，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

6、施工现场应分层分段设置动力箱、照明箱，每个照明电箱里控制照明灯具的功率不准超过额定功率，大功率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控制箱。

7、大功率照明灯具、碘钨灯应用支架支撑，使用时必须距可燃物 50 厘米以上，电源引入线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8、楼梯间、地下室临时设施的照明应用 36V 以下低压电。

9、施工结束后应由电工负责巡回检查，并切断总电源，关好门，上好锁。

#### 第十五条 易燃易爆物品防火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严格执行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有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库存放，要定期检查，有醒目“禁火、禁烟”标志。

3、易燃易爆物品应按性质不同分类分库存放，留出安全通道和通风道。

4、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内严禁明火作业，夏季库房要有降温措施。

5、库房必须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建造，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

6、装运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遵守《杭州市易燃易爆物品防火管理规则》，要轻拿轻放。

7、定量领料，多余部分应及时交回库房，严禁到处堆放。

8、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工作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5 米，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9、氧气瓶色标明显，防震圈、防护帽安全有效，氧气瓶不得接触油脂物质，乙炔瓶不能卧放，以防丙酮流出，气瓶严禁曝晒。

#### 第十六条 明火作业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明火作业种类为熬炼沥青、油、胶类物质，电、气焊割，烘烤、喷灯、炉火、灶头等作业。

2、施工现场明火作业按施工组织设计划分禁火区域和动火等级。禁火区域要挂牌明确，禁止一切可引起明火的火种进入，施工现场动火按动火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级。

3、一级动火是指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动火作业；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动火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一级动火申请应在一周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4、二级动火是指具有一定危险因素非禁火区域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二级动火申请应在四天前提出，同一动火人、同一动火点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5、三级动火是指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三级动火申请应在三天前提出，同一动火人、同一动火点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6、严格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一级动火由集团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审批，报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备案；二级动火由分公司分管生产副经理审批，报集团公司安全管

理中心备案；三级动火由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审批，现场消防安全员备案；杭州市区外的外地施工现场二、三级动火由集团公司和分公司委托项目经理（应办理受权委托书）审批。

7、审批明火作业应在申请表上说明动用明火时间、部位、动火理由和动火前的防范措施，并会同审批人共同选择好安全可靠地点，经批准人检查和进行详细的安全交底后，签发动火证方可明火作业。动火许可证一式二联，一份交操作人员备查，一份存根备查。

8、一张动火证只能使用一个动火部位，如超出审批期限或更换明火作业部位须重新审批。

9、明火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上岗）证件，操作时严格遵守本工种的安全防火操作规范，准备好灭火器材，清除作业四周可燃物。

10、监火人员在明火作业时不得擅自离开动火部位，并时刻保持警惕，如需要离开时指定代替人员，交待清楚防火注意事项，作业后要处理好火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离开。

11、明火作业操作人员，监火人员要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和扑救初起火灾的经验，会报火警电话。

12、施工现场进行电、气焊割等明火作业时，必须清除周围可燃物，如不能清除的，应用不燃物遮盖，若条件允许，也可喷水冷却，作业完毕后，应检查有否冒烟、散发焦臭等异常现象，确保无隐患方可离开。

13、明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三检查、三不焊”制度，即明火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认真检查。易燃物未作彻底清除或覆盖，靠近易燃物品或挥发气体附近，临时电气焊割未请示明火作业审批单位，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坚决不焊。严禁无证上岗作业。

14、施工现场未经审批或擅自动用明火作业的班组或个人，安全部门和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有权停止其明火作业并按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15、因违章明火作业发生火灾事故，或因明火作业管理不严造成火灾，按有关消防法规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